

1. 1997年12月1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
 1998年度承包经营合同》，约定由原告承包经营被告
 下属的“上海东方明珠游船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游
 船公司”），承包期限为一年，自1998年1月1日起至
 1998年12月31日止。合同约定，原告在承包经营期
 间，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依法经营，自负盈
 亏。被告作为发包方，应提供必要的经营条件，并
 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。合同还约定，原告在
 承包经营期间，应按时缴纳承包费，并接受被告的
 监督和管理。